

合同编号	YG3202600016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7日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射频治疗仪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6000075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正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 1.设备名称：射频治疗仪（射频皮肤治疗仪）
- 2.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威脉 YM5
- 3.设备产地及厂家：无锡/威脉清通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4.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国械注准 20243092361
- 5.设备单价：¥1097500.00，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
- 6.设备数量：1套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097500.00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6000075）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1周内负责将甲方采购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运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具备设备安装验收条件，则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将该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施工和安装调试设备，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配合乙方施工和安装设备，并负责测试和验收设备以及监督乙方施工及合同保质期内履行责任的有关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有关工程实施细节，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监督、检测和质量验收。

5. 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进行一个月的整体运行后，乙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格后，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乙方无条件承担。

6. 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中英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卡（塑封好的）、维护、维修及其他技术资料，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否则不予支付设备的款项）。乙方在交货一周内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运行正常，并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设备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

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8.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的设备保修书（以甲方验收设备合格之日算起），注明设备保修起止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付款。

9.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配件）提供免费保养(质保期)3年，保修期1年，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内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72小时如故障处理不好，需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用机给甲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满之日起3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见合同附件）

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提交履约保证金 54875.00 元。(合同金额的 5%)。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提交方式并打“√”：保函 转账 其他。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后 6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3. 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其他约定：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货到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账结算。

3. 如因资金下达时间或财务审计等政府财务监管审核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货款千分之零点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2.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4.质保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经甲方书面通知二次后,乙方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5.其他\_\_\_\_\_ / \_\_\_\_\_。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 2：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 3：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 4：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正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开发区

法定代

法定代

委托代

委托代

电话：

电话：

开户银

开户银

阳分行

账号：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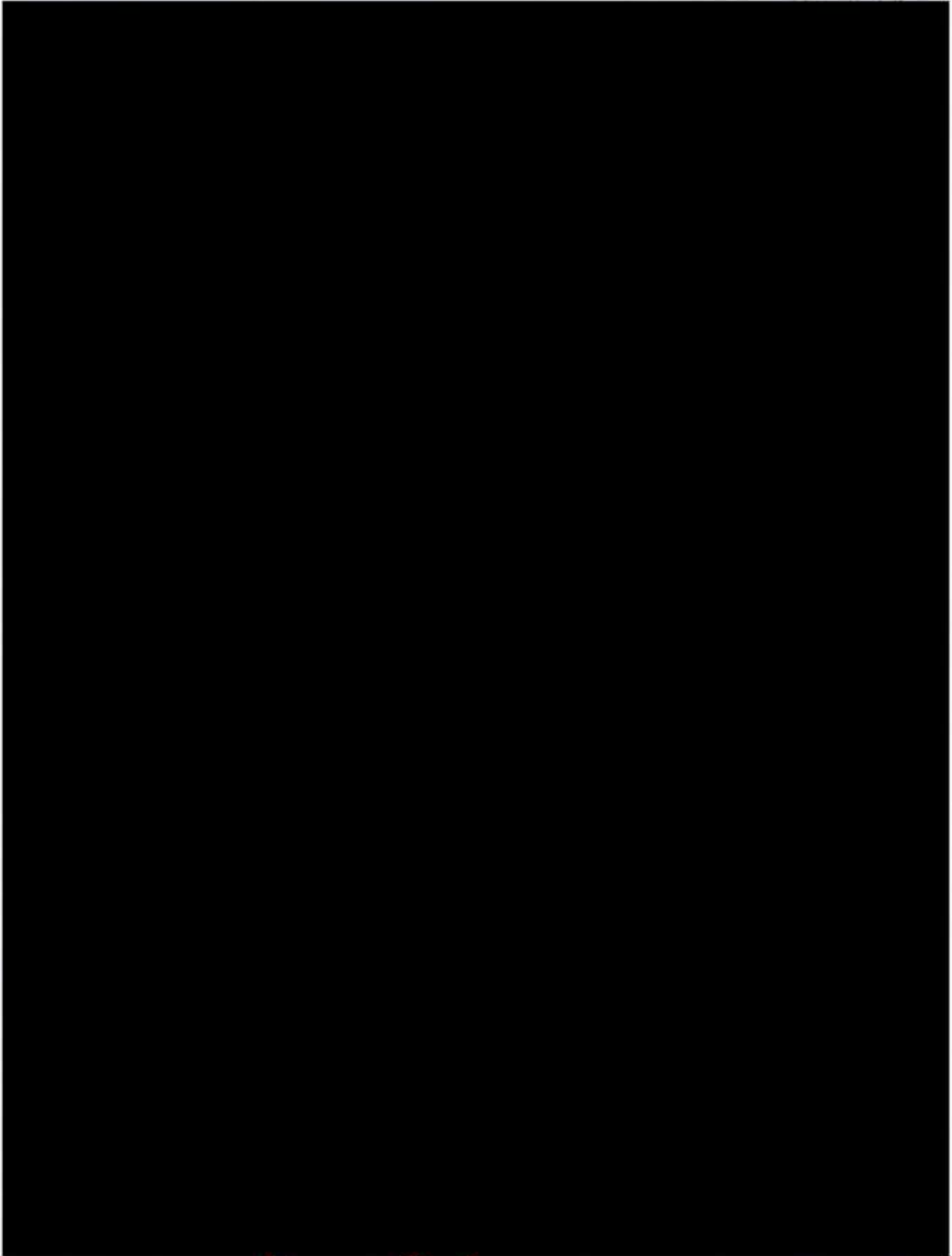
26年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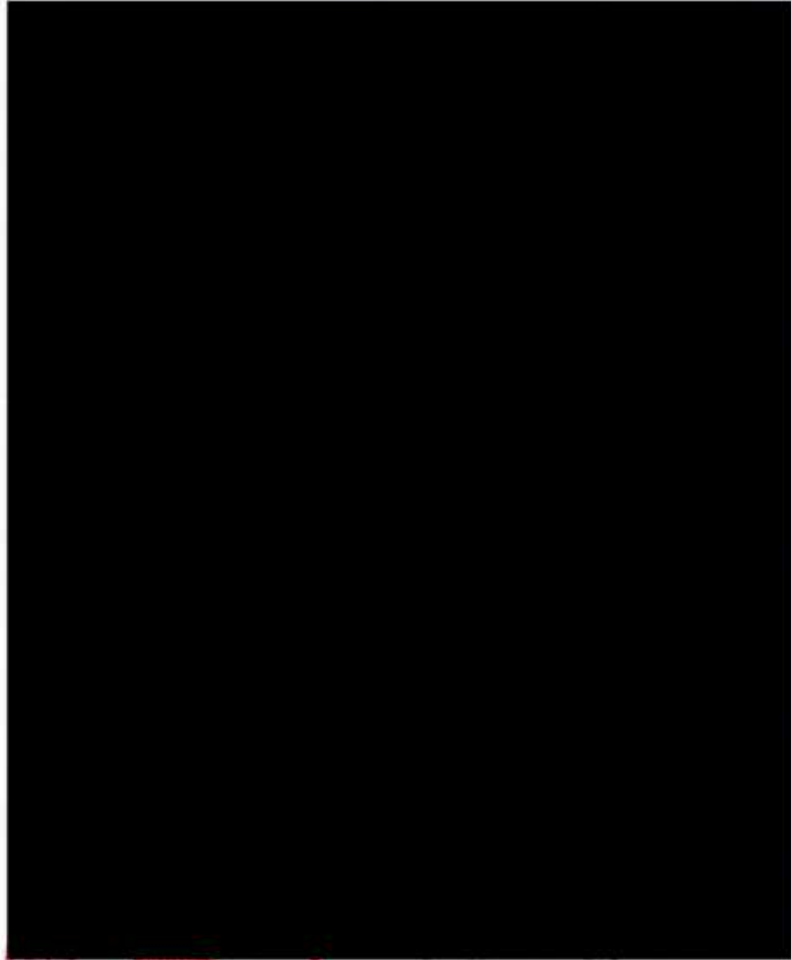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除合同中约定内容外，我司应提供下列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2: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指标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射频治疗仪(射频皮肤治疗仪)	威脉	YM5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无锡	1	套	1097500	1097500
合计总额: ¥10975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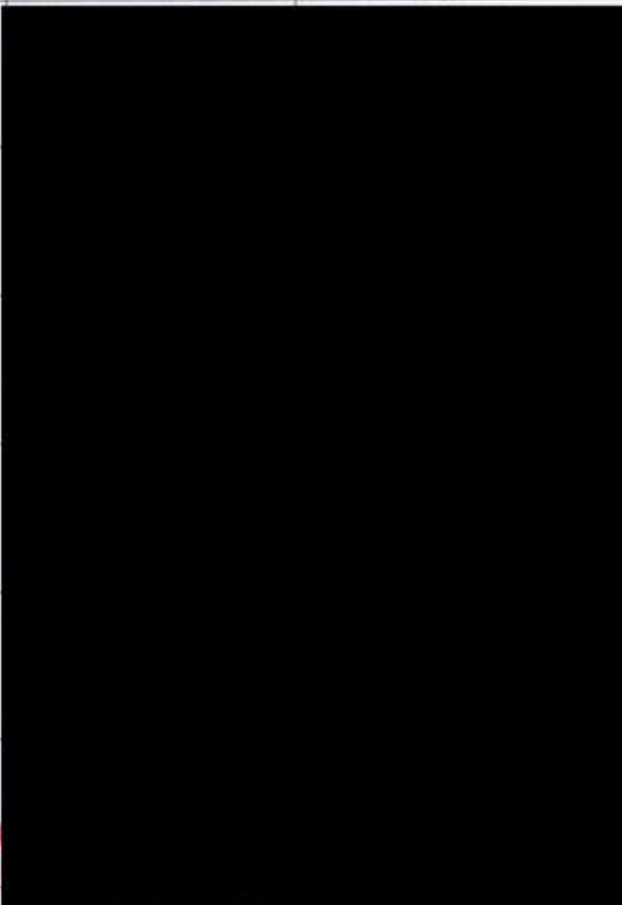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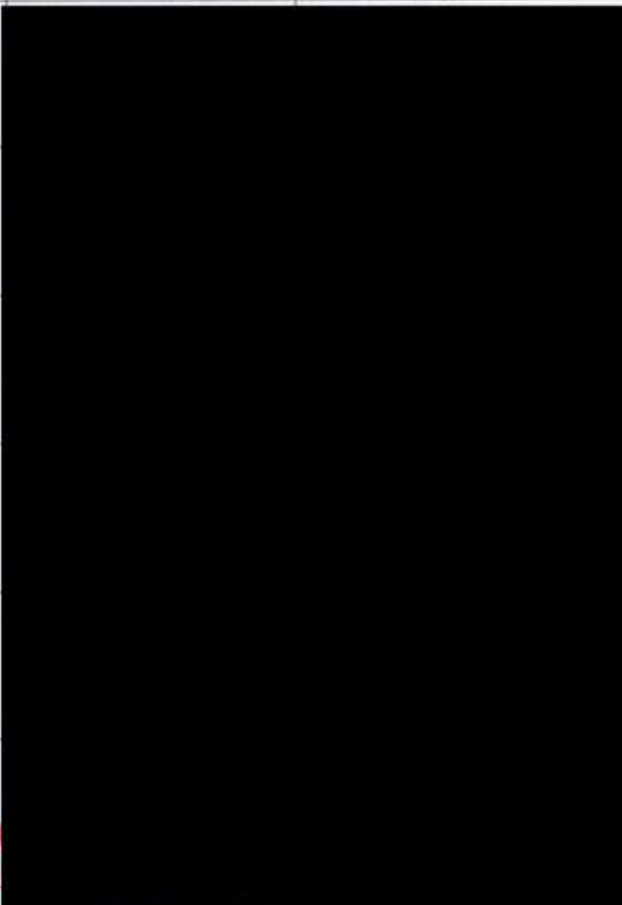
乙方: 广东正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3: 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加盖公章)

设备(项目)名称: 射频治疗仪 (射频皮肤治疗仪)

型号: YM5

序号	设备或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注册证号
1	射频治疗仪主机	1 台		
2	治疗手具	1 套		
3	一次性治疗头	10 个		
4	一次性病人眼罩	10 对		
5	眼盾	2 个		
6	验收时提供第三方验收报告	1 份		
合计: ¥1097500.00 元 (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附件 4：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序号	产品注册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优惠报价 (元)	专用/通用	备注
1	一次性治疗头					
4	一次性病人眼罩					

